

## 《合同书》补充协议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

乙方：北京盘古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02】月【25】日就《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绿色发展工程-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项目》签署《合同书》及《合同书补充协议》。为保障财政资金顺利支付及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保证金方式调整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关于付款方式

1、原合同书补充协议中“4、项目验收和区财政结算评审都通过后，乙方须向甲方先行支付合同总标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即¥203550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伍佰伍拾元）；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标额的20%，即¥814200元（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贰佰元）；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”全部作废。

修改如下：

4、项目验收和区财政结算评审都通过后，乙方以银行独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，保函金额为合同总标额的5%，即¥203550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伍佰伍拾元）；甲方收到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标额的20%，即¥814200元（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贰佰元）；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4.1. 乙方以银行独立履约保函提供担保，保函格式经甲方确认，开立银行符合甲方要求。

4.2. 保函履行期：有效期覆盖履行期一年。（以保函所载有效期为准，不足以覆盖协议履行期的，乙方应当及时续保或重新开立）

4.3. 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直接向银行索赔，无需先行向乙方主张。

4.4 保函到期前15日，乙方应办理续保或重新开立，逾期甲方有权索赔。

4.5. 保函项下款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

2、原合同书补充协议中“5、履约保证金收到后期满 12 个月且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”和“8、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：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；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；银行卡号：11080101040009242”全部作废。

二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/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(此后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：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北京盘古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